

##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不含5%）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广深高速公路北侧鹤洲工业区劲拓自动化工业厂区第八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限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93,030,1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7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93,027,1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12,050,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股份 12,047,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8,072,160 股。

(2) 全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93,027,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4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93,027,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4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93,027,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4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93,027,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4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93,027,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4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93,027,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4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关于非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薪酬、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12,04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4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吴限先生、徐德勇先生、何元伟先生和陈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系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关于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薪酬、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93,027,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4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关于监事 2019 年度薪酬、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93,027,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4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93,027,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4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关于回购注销全部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91,776,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4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徐德勇先生、何元伟先生和陈琦先生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系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93,027,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4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13、《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 93,027,11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8%；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04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1%；

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蔡亦文律师和杨尚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0]第134号);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